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做出的评价结论。

三、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审计费用为 37 万元。

四、关于《2019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向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运营贷款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贵春、蒋义宏、彭诚信

2019年3月28日